

奢侈：经济学诠释与中国传统观念

黄敬斌*

中国文化传统中“奢靡观念”的归纳：

中国传统观念中的“奢靡”现象包括以下内容：(1)某事项的花费超过该事项的基本需要；(2)某些不正当、不应有的消费项目与活动；(3)某消费与个人(或部分人)的收入不相称；(4)消费者攀比浮夸，或某事项仪式诡异繁琐；(5)从事或过多地从事工商业，追求财利；(6)违背伦理纲常与等级秩序。

奢侈的恶果：

对“奢侈”的判定和理解既然与伦理道德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。从明清时期历史文献中的相关议论来看，在当时“奢”一般被认为是社会风气败坏的一种表现，从纯粹经济的意义上来说，它是对社会和家庭财富的浪费，导致民众“家无余储”，损害民生；进一步导致百姓“舍本逐末”、“僭礼逾制”、“嬉游废农”，带来追求淫逸、贪欲的恶习，更最终影响到世道的盛衰、国家的治乱。陆陇其说，“世运之盛衰，风俗实为之”，而维持风俗的根本要求，是要做到“淳而不骄，朴而不侈”¹。“明清时期的正统观念中，‘奢靡’是被当作消极的社会现象与生活方式来对待的，认为对其应全盘否定、严加批判、及时纠正。而且就经济层面而言，一般也强调其负面影响。”²

无疑地，道德说教的背后，隐藏着经济力量的深刻作用。把日常消费的“精美化”和“铺张”，视为对财富的侵蚀和浪费，而节俭和勤奋带来富足，这是在传统农业社会的经济条件下，从农民经济的自足性特点中产生的朴素观念。

(摘自《经济评论》2008.5)

¹ 陆陇其：《风俗策》，见贺长龄编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，台北，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，1972。卷六十八，礼政十五，正俗上。

² 钞晓鸿：《明清人的“奢靡”观念及其演变——基于地方志的考察》，载《历史研究》，2002(4)。相关的思想史论著尚可参阅欧阳卫民：《黜奢崇俭：中国消费思想的主题》，载《复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，1992(6)。